

揭阳市总工会

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重要节庆日走访慰问 省劳模和先进工作者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总工会，中央、省驻揭和市直相关单位工会：

按照省总工会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我市 2024 年度重要节庆日走访慰问**省劳模和先进工作者**（含享受待遇者）工作，请各地各单位认真调查了解管辖劳模情况，并对拟申报对象有关情况进行核实。

核实的主要内容：

- 一、是否接受慰问；
- 二、是否存在违法违纪、违法犯罪情况；
- 三、是否健在；
- 四、其他原因不适合慰问的。

请各地各单位对辖属或本单位对象有关情况核实无误后，填写《2024 年重要节庆日慰问省劳模和先进工作者（含享受待遇者）申报表》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于 10 月 15 日前电子版和扫描件报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。市总将根据上报情况将省总慰问资金转拨至各县(市、区)总工会，由各县(市、区)总工会对符合条件的省劳模进行慰问。中央、省驻揭和市直相关单位工会上报符合条件劳模由市总进行慰问。慰问金以银行卡转账形式

发放。

联系人: 李瀚

联系电话: 8768684

电子邮箱: jyspmb@126.com

- 附件: 1.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省劳模
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
2. 2024 年重要节庆日慰问省劳模和先进工作者 (含
享受待遇者) 申报表

